

【每期話題】

編審國小教材範本是誰的責任？

編輯組

國小四年級下學期國語科第八冊的「生字、語詞標準字體習作範本」

中，有個拆字猜字謎的單元，以三頁插畫描述一個富人與書生投宿寺院時，發生差別待遇的故事，最後以詩猜字：「一夕靈光透太虛，化身人去後何如；愁來不用心頭火，修得凡心一點無。」其謎底是「死禿」——一個罵人的語詞。

此份教材經中國佛教會、台北市佛教會披文發露後，佛教界紛紛投書教育部，終於使出版此教材的華信文物出版社承認「因稿擠時匆，疏於審究，遂令前揭辱及和尚之圖文付梓」，爲了補救這一缺失，出版社已將全部存書收回銷毀，承諾改編時將該不

當圖文刪除，並刊登道歉啓事。

這一教材事件雖已獲得處理，但當追究出版不當教材的責任時，只得到出版社的回應，而在版權頁掛著「母稿編訂者」的教育部，卻回函表示：「該套習作範本係由華信文物出版社出版，與本部無涉」。教育部對教材編訂審查的責任，竟由出版社負責，實令人錯愕！奇怪的是此教材的「審查者」中，有三位分別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的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委員，何以這些委員負責審查的身分竟在教育部的書函中蕩然無存！若與教育部無涉，其所編審的範本如何取信於國人？若是代表教育部審查，云何謂其無涉？

僧人受辱當然是佛教關心的重點，但我們更關心教材審訂的疏忽問題，它已不再侷限僧人受辱的層面，若教育部能對教材的教學目標作嚴格的審核，自然不會出現教導學生罵人的教材。

適當的教材是國民教育品質的基礎，我們肯定「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」及「養成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」的教育目標，絕不是透過罵人或損人的教材來完成的。若教育部不負起教育品質把關的責任，又要誰負責呢？如果連所謂範本教材都無法審查，那麼，任何教材應都可以進入國民學校的課堂了！